

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 課規定

104 年 07 月 01 日府教中字第 1040170836 號函訂定

115 年 03 月 06 日府教中字第 1150033573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師因請事假（含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）、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休假及補（休）假期間所遺課務，應另定時間補授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教師代理（課）或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；身心調適假請假期間由學校核支代理（課）鐘點費，其餘假別請假期間應支給代理（課）鐘點費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，得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並核支代理（課）費用。
- 三、教師因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或器官捐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並核支代（課）鐘點費。
- 四、教師公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得核支代理（課）費用。
- 五、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，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，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。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，依教師兼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，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，由學校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；代理未滿一日部分，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。
- 七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，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順序之現職人員代理。代理人連續代理十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國民中學得按被代理人授課時數排課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並核支代理（課）費用，超出授課時數者改發

兼課鐘點費；國民小學得按被代理人授課時數減課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並核支代理（課）費用。

八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。